

理由陳述

梁
卓
江
之
人
A

關於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法案

立法會議員章程一如所有法例并非不可修改。

上述法案的提案人認為，議員的法律政治地位必須嚴謹地從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幹去理解，并且須符合市民的正當期望。那就是議員的任期應該是穩定的而且是受到不被政治干預的保護。

因此提案人建議對第 3/2000 號法律作出以下修改：

1. 將第八條第三款（任期的開始及終止）規定的如選任議員出缺，進行補選的期限由九十日改為一百八十日。至於獲委任的議員的期限維持九十日不變。關於《修改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立法程序範圍內政府要求將該法律第十九條中亦有規定的相關期限增加一倍。理由是：選舉事務行政當局在適時履行其安排選舉的工作上遇到困難。由於涉及的事宜屬議員章程所規範的——因為涉及議員間出缺時的補選，因此只可以透過議員專有提案權方能將之修改；及
2. 關於豁免權方面，透過增加第二十七-A 條（刑事程序的特別

制度)設立一個刑事程序的特別制度為第二十七條(刑事程序的許可)的規定設立一個例外的情況。訂定如涉及故意犯罪的刑事程序而有關徒刑上限是等同或超過五年者則強制性中止該議員的職務。在這情況下,由於屬確定控訴,全體會議視乎情節將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制在被認為與職務的擔任及刑事程序的進行較配合的時間內。

提案人相信,豁免權制度代表一系列維護議員相對於政府的獨立性的理據,尤其是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權限,而并不代表議員享有一項可脫離法律脫離公義的特權。議會豁免權一直以來都是傳統維護立法機關的方法。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議員不得放棄其豁免權,而立法會也不得取消有關豁免權。